

# 2016 年第二季度国内、外流通领域不合格 消费品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

作者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华测检测数据分析项目组

## 报告说明

本报告所统计的数据为华测检测数据分析项目组所搜集的2016年第2季度(2016年4-6月)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等国家官网所发布的召回案例,以及中国公众网络所公布的流通领域质量监测数据,此外还包括CTI华测检测实验室检出的有关流通领域的不合格产品数据,主要汇总并分析以下几部分:

- 1、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
- 2、数据总揽:介绍了不同类别的不合格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分布,以及国内不合格产品的区域分布;
- 3、不合格产品预警:分别针对出口、内销,从发布通报的区域,不合格产品类别,不合格产品的源产地,不合格项目等多个维度来综合分析被通报的产品,以起到预警作用,并期最终影响到相关单位重视不合格产品的问题。
- 4、不合格产品风险分析:消费品或许由于某条测试标准不合格而导致最终的判定结论为不合格,但实际上不合格产品对消费者的影响(包括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质量及产品功能性、商业诚信及产品信息等三方面)并不明确,也无法客观的作为采购的依据。我们针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系统性的、科学性的风险级别的判定,其级别涉及到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质量及产品功能性、商业诚信及产品信息三个维度,阐释该不合格项目对消费者可能造成的实际影响。监管机构可以根据风险的级别及影响做出召回、罚金、整改通告等相应的处置。消费者也可以根据不合格项目的实际影响做出合理的使用及采购决定。例如某款商品的风险级别经过分析后判定为为低,那么该不合格商品其实对于消费者的实际影响也较低,消费者可以考虑是否基于成本等原因在警觉、知情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产品。当然企业也可以根据不合格事件的风险分析结果作为改进的依据。

注: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及资料来源详见文中所述。

## 免责声明

本刊所有内容,除注明引用第三方内容外,版权均属 CTI 所有。非经 CTI 事先书面授权,禁止引用或引证本刊内的任何信息。对本刊内容任何未经授权的变更、伪造、篡改均属非法,违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刊仅限参考使用,并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或适用规章;本刊内容仅为资源共享、学习参考之目的,不担保该信息准确无误或满足任何特定标准。本刊不承担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本刊提供的信息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从属、特殊、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 目录

1 概述 .....	5
1.1 目的 .....	5
1.2 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 .....	5
1.3 本报告数据所涵盖的产品 .....	5
1.4 产品分类规则 .....	6
1.5 本报告数据涵盖的区域 .....	6
1.6 本报告发布的频率 .....	6
2 数据总览 .....	6
2.1 发布不合格产品通报的区域 .....	7
2.2 通报涉及不合格产品类型 .....	7
2.3 中国不合格产品的区域分布 .....	9
3 不合格产品预警 .....	10
3.1 针对外销产品预警 .....	10
3.1.1 通报数量排名第一的不合格产品 .....	10
3.1.2 各区域通报概况 .....	10
3.1.3 中国制造的出口预警 .....	11
3.2 针对内销的产品预警 .....	13
3.2.1 不合格比重最高的产品类别 .....	14
3.2.2 不合格比重最高产品的不合格项目分析 .....	14
4 本季度消费热点产品风险分析 .....	16
4.1 不合格电动玩具 .....	16
4.2 测试结果数据与分析 .....	16
4.2.1 不合格项目概览 .....	17
4.2.2 主要不合格项目分析 .....	18
4.2.3 不合格产品案例风险分析 .....	18
4.2.4 监管单位处置建议 .....	20
4.3 生产及消费指导建议 .....	20
4.3.1 生产指导建议 .....	20
4.3.2 消费选购建议 .....	21
5 关于华测 .....	22
6 意见反馈 .....	22
附件一：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	23
附件二：参考文献 .....	29

# 1 概述

## 1.1 目的

商品质量关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关系企业信誉，关系国家形象。近年来我国一系列重大质量事件频发，暴露出质量监督工作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自 2015 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TI）作为工商抽检所委托的第三方测试机构，与全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合作，对全国 18 个省的 70 多个市的流通领域的消费品进行抽查检验，涉及日用及纺织品、电子电器、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防、电工及材料几大领域。

通过持续性的搜集国际不合格消费品召回案例，中国流通领域公众网站所公布的质量监测数据，以及 CTI 华测检测实验室检出的有关流通领域的不合格消费品案例，汇总形成了华测流通领域不合格消费品数据库，从多角度分析不合格消费品数据情况。统计不同的风险类别以及问题消费品的不合格项目，采用风险分析的办法建立风险分析的模型，以期最终关注相应风险对消费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在关注及协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对消费者做采购决定时起到一定的帮助和建议。

## 1.2 数据来源及搜集方式

国内、外流通领域不合格消费品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旨在分析各种不合格消费品，我们的数据搜集方式参考 GB/T 30136-2013[1]附录 A《常见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和存在形式》，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CTI 内部数据：内部数据主要源自 CTI-LIMS 系统海量数据存储，华测实验室一年报告数量约为 100 万份，鉴于本报告主要关注不合格消费品，因此华测内部实验室内部关于流通领域消费品的不合格数据是我们数据统计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 年第二季度实验室内部数据的比例约为 18.5%；

（2）CTI 外部数据：依据 GB/T 30136-2013 附录 A，CTI 对于外部数据的搜集主要涵盖五个方面：①国内政府部门；②协会及相关组织；③消费者及媒体；④知名企业标准；⑤国外通报数据。世界各地对于消费品质量的关注都可见一斑，因此世界大多数国家均有发布不合格消费品召回案例的网站以及相应的案例说明，CTI 所汇总的国外不合格消费品数据源自类似于欧盟 RAPEX，CPSC 等网站所发布的不合格产品案例。

## 1.3 本报告数据所涵盖的产品

本报告主要关注与消费者息息相关的流通领域的消费产品，涉及到日用及纺织品、电子

电器、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防、电工及材料七大类型的消费品（暂不包括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汽车等产品）。CTI 内部关于消费品分类规则详见本文 1.4。

#### 1.4 产品分类规则

为方便针对不同种类产品进行不同类别的统计和分析，CTI 参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2015 版）》的产品目录[2]制定了 CTI 内部产品分类规则，并对产品分类进行了编码工作（本文图中所示产品类别前面的数字就是该类产品的编码）。后续无论是内部数据的汇总还是外部数据的搜集都将依据该规则进行不同种类产品的分类统计分析。

根据该产品分类规则，共将流通领域消费品分为 7 个一级分类，70 个二级分类，以及 244 个三级分类。

#### 1.5 本报告数据涵盖的区域

鉴于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两大块，其中内部数据还涉及到 CTI 所测试的国内流通领域消费品的不合格数据，因此国内区域囊括了我国大部分省份。另一方面我们所搜集的外部数据主要源自国外官方所发布的不合格产品召回网站，所以外部数据涵盖的范围包括：欧盟[3]，美国[4]，加拿大[5]，澳大利亚[6]，新西兰[7]，日本[8]，阿联酋[9]等等[10, 11]。鉴于某些国家的不合格数据更新的频率不一，因此每期报告所具体涵盖的区域需要以报告具体分析数据为准。

#### 1.6 本报告发布的频率

CTI 所编制的《国内外流通领域不合格消费品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后续将以季刊的频率进行发布，数据统计分析也将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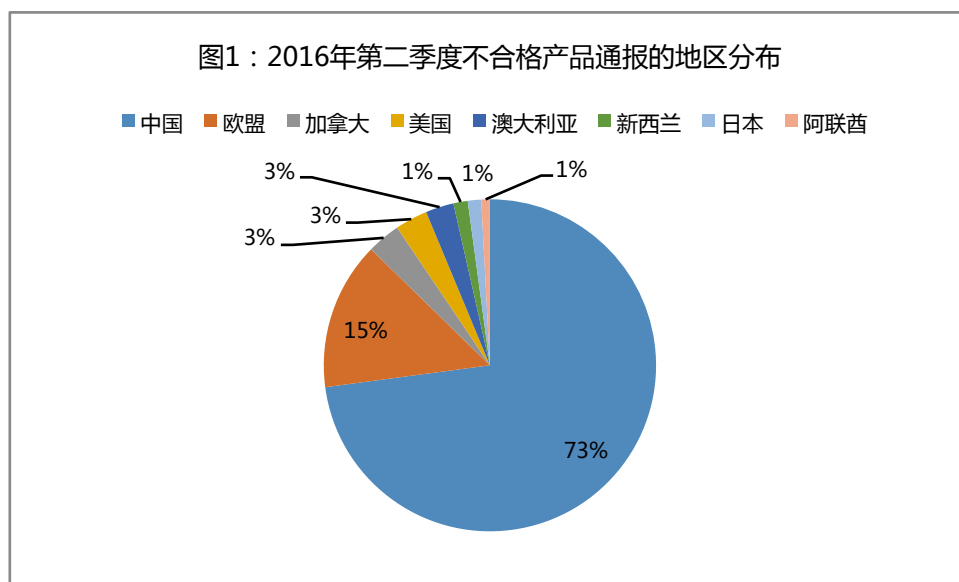
## 2 数据总览

本部分将就 CTI 所搜集到的 2016 年第二季度的数据进行总概述，具体介绍不同类别的不合格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分布；以及国内不合格产品的区域分布，主要包括通报区域分布和产地区域分布两种情况。

## 2.1 发布不合格产品通报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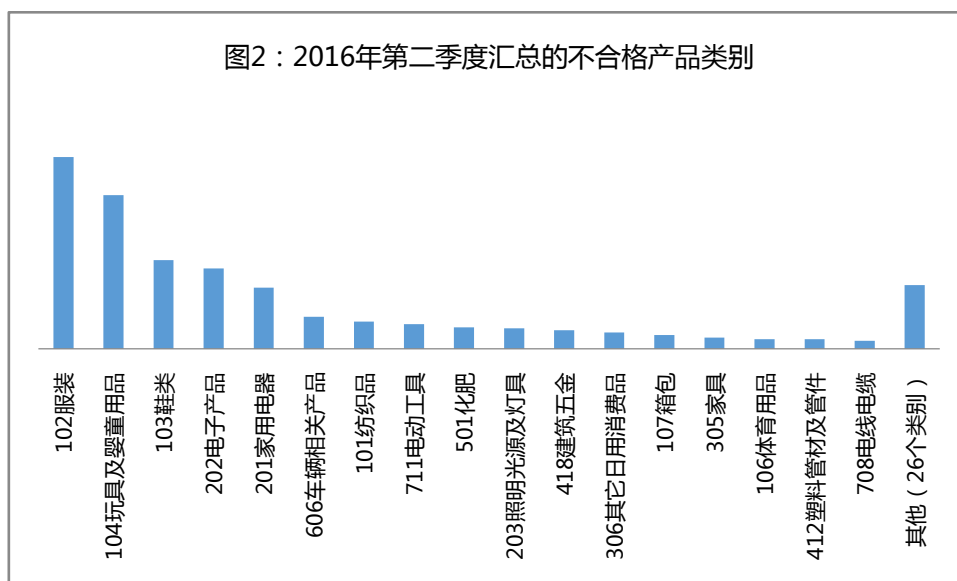
2016 年第二季度主要收集了中国、欧盟、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几大地区/国家的数据，共计 2151 款不合格产品：其中，中国 1568 款(比重：73%)，欧盟 310 款(比重：15%)，加拿大 70 款(比重：3%)，美国 68 款(比重：3%)，澳大利亚 59 款(比重：3%)，新西兰 30 款(比重：1%)、日本 28 款(比重：1%)，阿联酋 18 款(比重：1%)，具体分布情况详见图 1。

2016 年二季度由中国所发布通报的数据将近是其他地区的三倍。但中国存在数据通报滞后的问题，例如 2015 年第四季度抽查的流通领域的消费品数据，可能会在 2016 年第二季度通报。



## 2.2 通报涉及不合格产品类型

2016 年第二季度各地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类别有 43 个二级类别（本文所有的通报的产品的分类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2015 版）》产品目录进行的分类），排名前五的类别是：服装 485 款，玩具及婴童用品 389 款，鞋类 224 款，电子产品 203 款，家用电器 155 款，具体详情见图 2。



2016年第二季度欧盟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的原产国详情及相关原产国主要不合格产品类别详见表1。

表1：欧盟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的原产国详情及相关原产国主要不合格产品类别

产品原产国	不合格产品数量/款	主要不合格产品类别
中国（包括台湾）	212	玩具及婴童用品 105 款 照明光源及灯具 19 款 电子产品 18 款
波兰	9	玩具及婴童用品 3 款 日用化工品 2 款 电机 2 款
德国	9	玩具及婴童用品 5 款 家用电器 1 款 日用化工品 1 款
印度	8	服装 4 款 鞋类 2 款 纺织品 1 款
美国	7	日用化工品 4 款 体育用品 3 款
土耳其	6	服装 5 款 通用机械 1
西班牙	5	鞋类 1 款 玩具及婴童用品 1 款 家用电器 1 款
意大利	5	服装 1 款 箱包 1 款 家用电器 1 款



### 2.3 中国不合格产品的区域分布

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共计21个地区发布了有关流通领域的通报，其中又以四川省（366款）和吉林省（332款）两省发布的通报数量最多，各省发布通报数量的分布详情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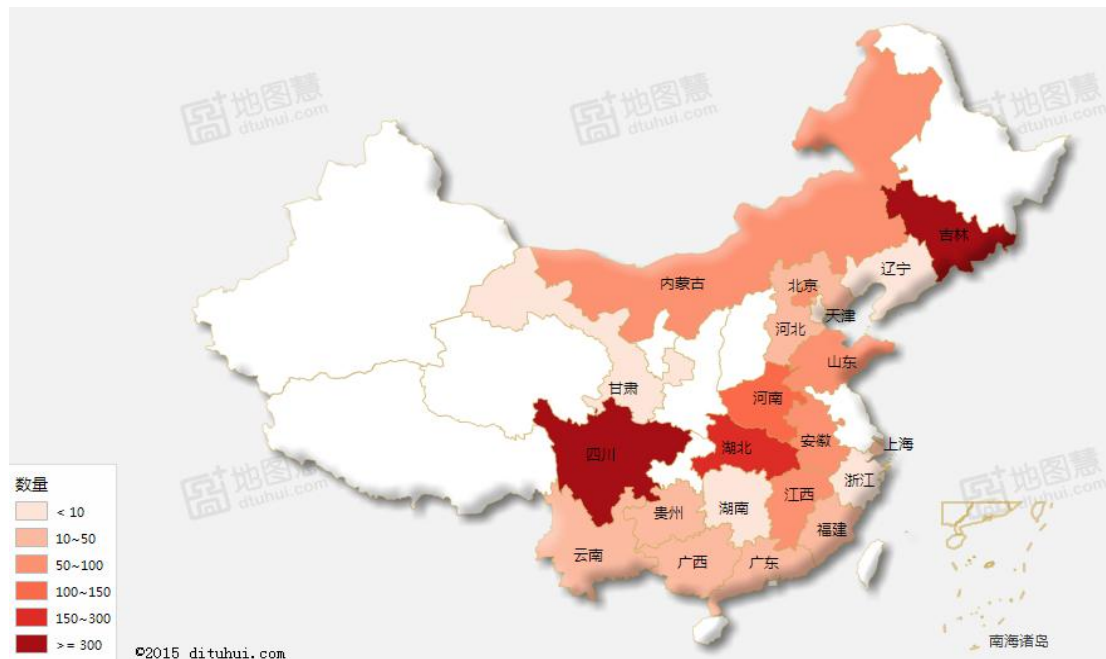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不合格产品的通报区域分布

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的原产地包括25个省/直辖市，其中广东省（520款）和浙江省（283款）是不合格产品数量最多的原产地省份，原产地详情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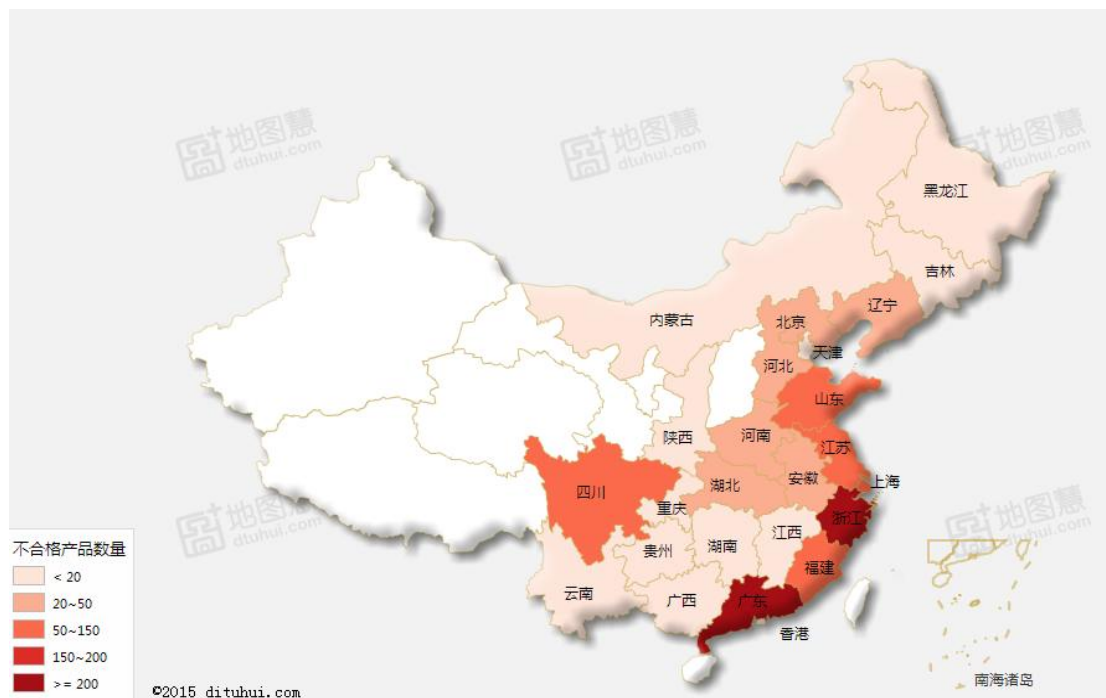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不合格产品原产地区域分布

## 3 不合格产品预警

本部分将分别针对出口、内销，从发布通报的区域，不合格产品类别，不合格产品的原产地，不合格项目等多个维度来综合分析被通报的产品，以起到预警作用，并期最终影响到相关单位重视问题产品的问题所在。

### 3.1 针对外销产品预警

#### 3.1.1 通报数量排名第一的不合格产品

受到中国地区不合格产品通报情况的影响（见图 1），2016 年第二季度我们所统计的所有区域通报的所有不合格产品类别中绝对值排名靠前的两大类产品依次是：服装和玩具及婴童用品。除去中国地区的影响，其他地区/国家（包括：欧盟、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阿联酋）通报数量排名第一产品类别均是玩具及婴童用品，占国外不合格通报的比重达 30%（详情见表 2）。

表 2：各地区/国家关于不合格玩具及婴童用品类产品概况

地区/国家	不合格玩具及婴童用品类产品数量及其 分别在该地区/国家的比重
中国	217 (14%)
欧盟	125 (40%)
加拿大	17 (24%)
美国	12 (18%)
澳大利亚	9 (15%)
其他地区 (新西兰、日本、阿联酋)	9 (12%)

#### 3.1.2 各区域通报概况

欧盟数据详情见图 5 所示，玩具及婴童用品占该区域的比重为 40%；其他地区（包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阿联酋）详情见图 6 所示，玩具及婴童用品该区域的比重为 17%。

图5：2016年第二季度欧盟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类别

- 104玩具及婴童用品
- 203照明光源及灯具
- 102服装
- 202电子产品
- 103鞋类
- 304日用化工品
- 201家用电器
- 306其它日用消费品
- 其他（16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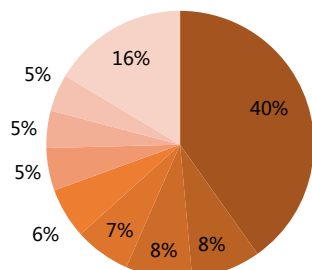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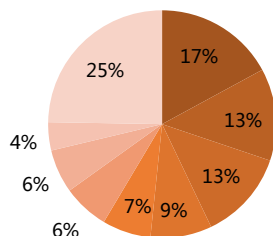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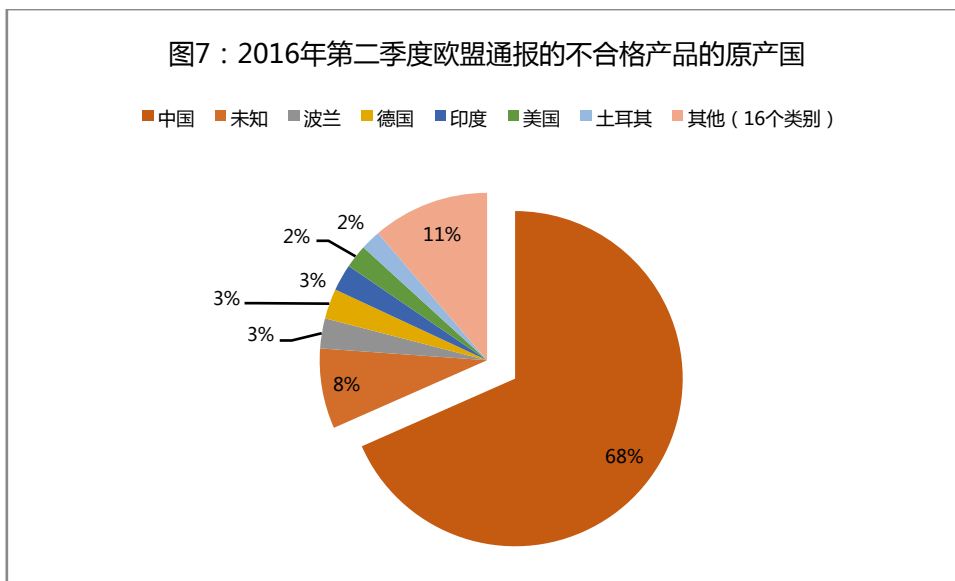
图6：2016年第二季度其他地区（包括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日本、阿联酋）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类别

- 104玩具及婴童用品
- 201家用电器
- 202电子产品
- 306其它日用消费品
- 711电动工具
- 305家具
- 106体育用品
- 203照明光源及灯具
- 其他（24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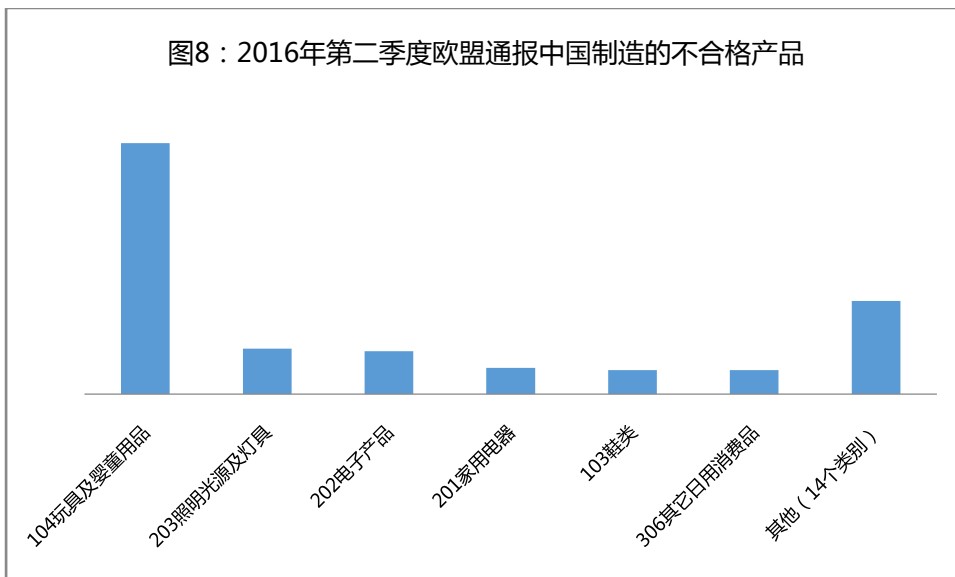
### 3.1.3 中国制造的出口预警

（1）中国输欧盟产品概况：2016年第二季度，欧盟通报的不合格产品有310款，源自中国（包括台湾）制造的比重高达68.34%，详情见图7所示。“中国制造”不合格产品一直高居RAPEX通报榜首，一方面反映出近年来中国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制造的消费产品在欧洲市场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折射出中国制造企业对欧盟相关法规指令认知度的缺失。



### (2) 源自中国制造的不合格产品类别

源自中国制造的不合格产品类别（详见图 8），玩具及婴童用品位居首位（源自中国制造，比重为 50%）。中国制造产品输欧被通报最多的产品在第二季度数据中集中体现在玩具及婴童用品上，不仅由于欧盟对于该类产品的标准严格，还反映出欧盟对孩童产品的重视程度，只允许安全的玩具产品在其市场上流通。建议中国意欲输欧的玩具企业熟悉欧盟玩具标准和要求，以降低产品输欧的风险。



### (3) 不合格玩具及婴童用品的项目分析

被欧盟通报最多的中国制造的产品类别为玩具及婴童用品，又可将其细分为玩具、童车、婴童护理用品三个子类别，详情见表 3 所示。根据二季度欧盟 RAPEX 通报数据中源自中国制

造的玩具及婴童用品数据可见，主要不合格项目(有效数据)集中体现在化学有害物质、小部件，通常会致使婴幼儿发生化学毒性、噎塞的危险，相关不合格项目对应标准为：玩具安全指令和 EN 71 系列标准。

表 3：欧盟（中国制造）通报的不合格玩具及婴童用品的不合格详情

产品类别	主要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项目对消费者典型伤害类别	违反的法规/指令/标准
玩具类（102 款）	化学 小部件	化学毒性 噎塞	玩具安全指令 EN 71-1
童车类（2 款）	间隙 利边	人身伤害	EN 1888
婴童护理用品（2 款）	束缚系统 化学	人身伤害 化学毒性	UNECE No 44-04

### 3.2 针对内销的产品预警

近年来，随着电商购物越发普遍，网络购物中的商品质量问题也日益凸显。国家工商总局 2016 年 3 月审议通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将实体店销售与网络销售共同纳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范围，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这意味着此前零售行业存在的网购商品质量监管短板将被补齐。根据《监管办法》，实体店和网购商品统一纳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范围，对线上线下经营者一视同仁，统一开展商品质量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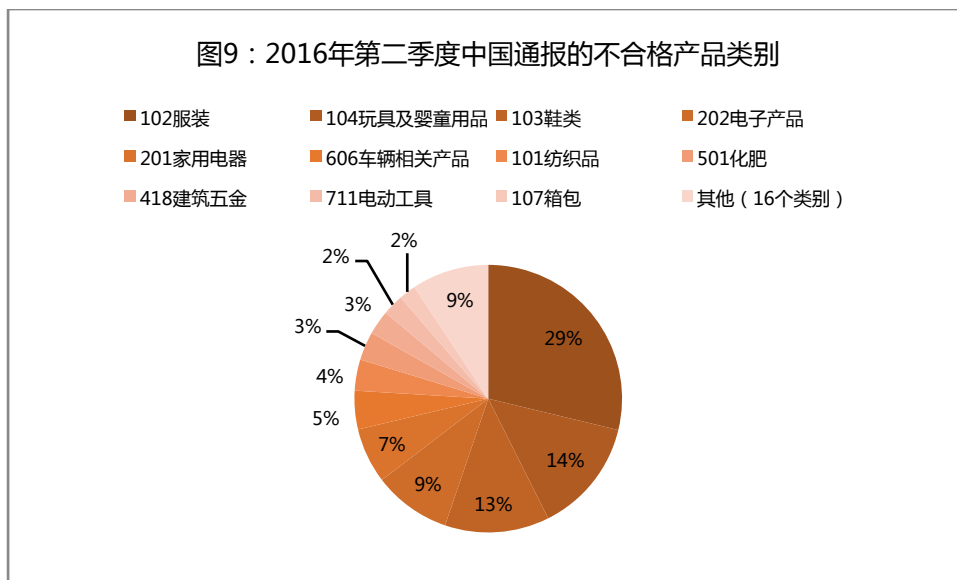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公布 2015 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包括对天猫、淘宝、京东、苏宁易购、1 号店等 7 个电商平台组织开展网购商品质量抽检，共抽查 298 个批次，经检测合格 202 个批次，批次合格率为 67.79%，详情见表 4。

表 4：浙江省 2015 年度实体店和网抽的合格率

抽查检验场所	总批次	合格率
实体店	9294	73.85%
网络	298	67.79%

从表 4 看，网络抽检的合格率比实体店店铺的合格率略低。一方面是由于“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网购商品近期才正式纳入监管，故网络抽检的数据量不多，暂无可比性；另一方面，工商总局已发布了 2016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今年将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覆盖面，加大对不合格商品的后续查处力度，加大信息公示和曝光力度。

根据各地工商系统网络公布的质量监测信息，中国企业自主召回案例以及 CTI 内部协助抽检流通领域的案例，2016 年第二季度服装类不合格产品占中国工商系统通报的不合格产品的比重达 29%，居于首位；紧随其后的是玩具及婴童用品和鞋类，具体分布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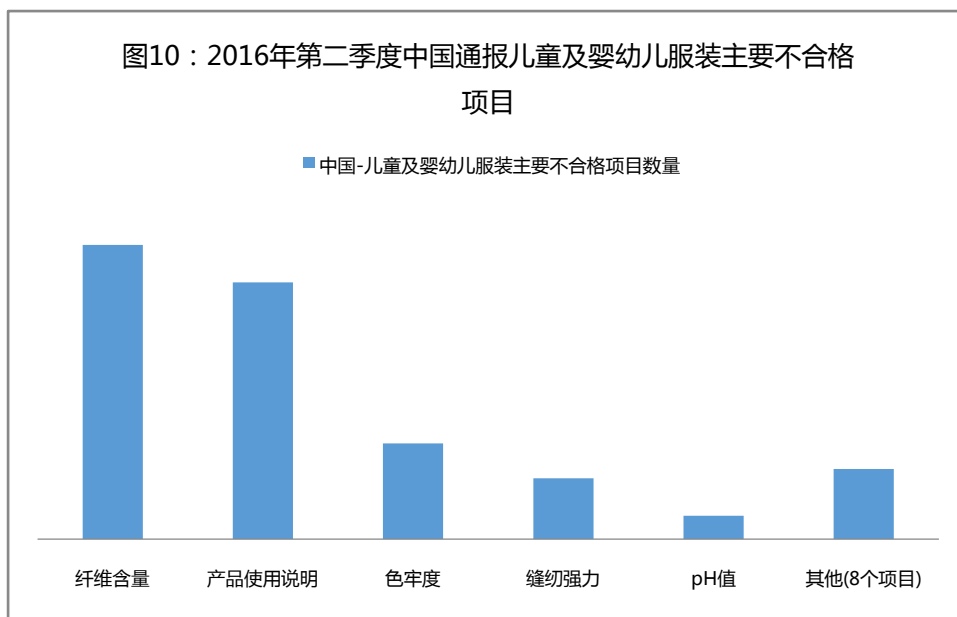


### 3.2.1 不合格比重最高的产品类别

依据本文 1.4 所描述的产品分类，服装类产品下属细分为了 10 类产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羊绒针织品，毛针织品，西服、大衣，休闲服装，内衣，衬衫，运动服装，以及羽绒服装）。2016 年第二季度服装类不合格产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数量最多，在中国不合格服装类产品中比重高达 45%。该产品主要供给极为弱势群体使用，国内市场流通量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案例较多。

### 3.2.2 不合格比重最高产品的不合格项目分析

2016 年二季度中国通报最多的不合格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涉及主要不合格项目包括：纤维含量、产品使用说明、色牢度，详见图 10 所示。



项目“纤维含量”不合格又可分为三类：①标称的纤维组分与实测组分不符；②标称的纤维含量与实测含量偏差比例超出国家标准的允差范围；③按规定应标识的部位未标称。纺织纤维种类及其含量是标志纺织品品质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决定纺织产品的性能、价格以及维护方法的主要因素，也是消费者购买纺织产品时的主要关注点。正确标注纺织品的纤维名称及纤维含量，对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产品，提供正当的竞争促销手段有着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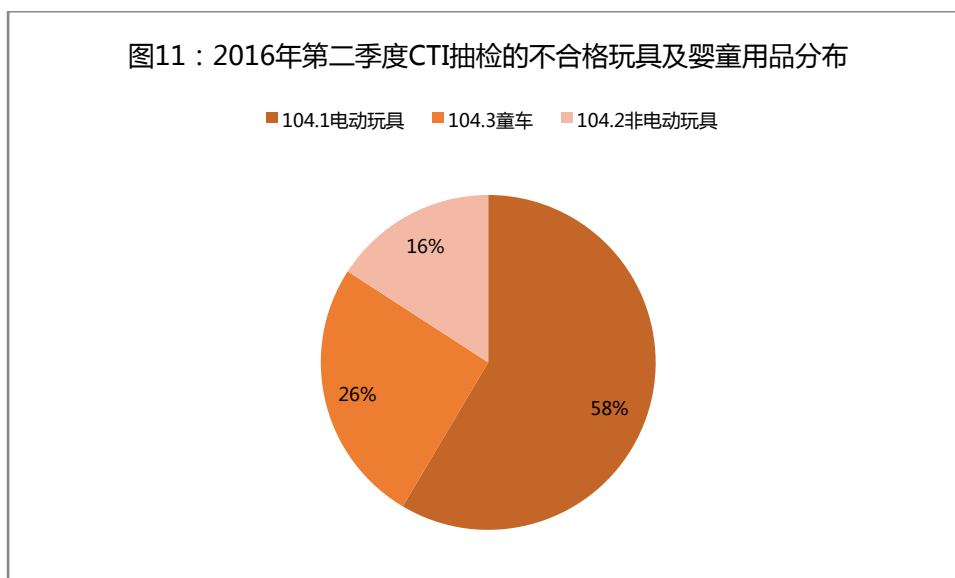
纤维含量的明示是企业向消费者传达产品原料成份的最直接的方式，消费者可以通过企业明示的纤维含量了解产品性能，穿着、使用的舒适程度，消费者也可以根据纤维含量来选择所需要的产品类型，所以纤维含量的不同能够引导消费者的消费取向。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规定，纺织品和服装标注应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的标注纺织纤维含量的要求、原则及含量允差。纤维含量要求必须标注纤维种类及其含量，不正确标注商品的纤维含量，就会误导消费者，使其不能了解产品的真实原料成分，同时也会影响纺织品服装使用后的洗涤和保养。

## 4 本季度消费热点产品风险分析

每年的第二季度（包含一个六一儿童节），很多家长都愿意为自己的宝贝或者亲朋好友家的孩子们选购形形色色的玩具，那么如何才能买到安全又吸引小朋友们的玩具呢？本部分聚焦 2016 年第二季度 CTI 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玩具及婴童用品，采用风险评估的方法（此处，风险评估方法参考 CTI 编制的《华测不合格消费品风险分析指南》），针对产品的主要不合格项目以及该不合格项目可能对消费者所造成的伤害，给生产者/制造商提出具体的生产指导建议，并给消费者提供实用的选购建议。

### 4.1 不合格电动玩具

2016 年第二季度 CTI 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玩具及婴童用品，按照 1.4 本报告的产品分类规则可将其细分为：电动玩具、非电动玩具、童车、婴童护理用品、儿童珠宝奢侈品、儿童饰品、静态/动态玩具；其中不合格比重最大的是电动玩具类，高达 58%，详情见如图 11。故就以不合格电动玩具为例，进行数据分析。



### 4.2 测试结果数据与分析

电动玩具所执行的中国标准一般包括 GB 6675-2003+A1:2005,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5296.5-2006, GB 19865-2005, 本部分具体分析电动玩具的不合格项目，及其相应可能带给婴幼儿的各种人身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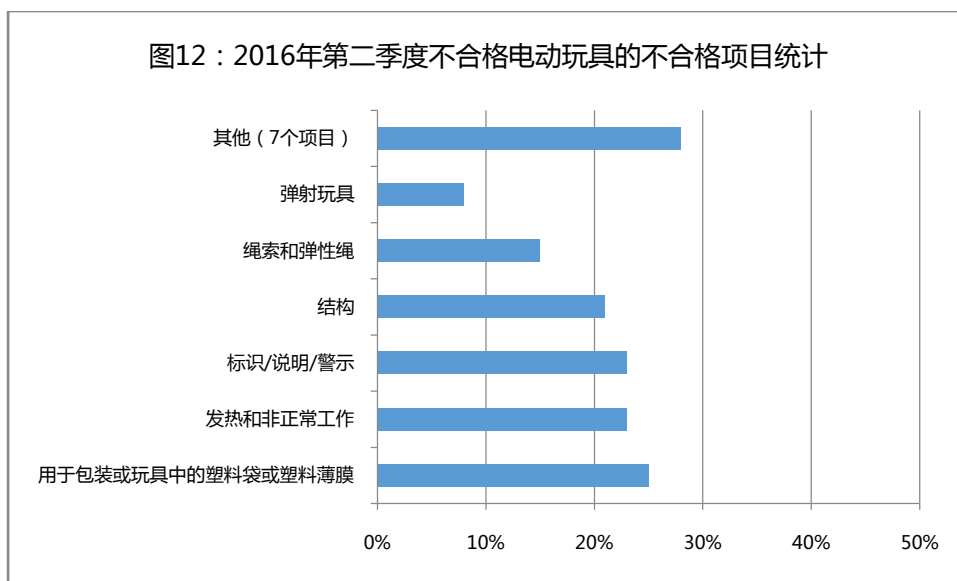


#### 4.2.1 不合格项目概览

2016年第二季度CTI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电动玩具，其不合格项目及其对应的典型伤害详见表5和图12。

表5：2016年第二季度CTI抽检不合格电动玩具的不合格项目及其对应的典型伤害

CTI 抽检电动玩具 不合格项目	不合格项目对婴童的 典型伤害	不合格项目的比重 (占不合格电动玩具的比重)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窒息	25%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火灾、烧伤/烫伤	23%
结构	火灾、烧伤/烫伤	23%
标识/说明/警示	人身伤害	21%
绳索和弹性绳	绞勒	15%
弹射玩具	噎塞	8%
材料	人身伤害	6%
仿制防护玩具	人身伤害	6%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窒息	6%
机械装置中的孔、间隙和可触及性	夹伤手指	4%
拉力测试	人身伤害	2%
座位	人身伤害	2%
小零件	噎塞	2%



#### 4.2.2 主要不合格项目分析

电动玩具的主要不合格项目包括：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发热和非正常工作，标识/说明/警示，结构等等。

(1)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产品上有最小尺寸大于 100mm x 100mm，平均厚度小于标准要求 0.038mm，或最小厚度小于标准要求 0.032mm，同时在任意 30mm X 30mm 的区域孔洞的面积没有超过 1%的薄膜。包装上或玩具中的塑料袋和塑料薄膜由于其柔软性，当儿童将其覆盖在脸上或被吸入时会导致外部窒息危险。较薄的塑料薄膜更可能会吸附在儿童的口鼻上，使其不能呼吸。

(2)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项目，主要是测试玩具在正常和非正常使用时，玩具可接触部位的温度，直至此处温度不再升高时的温度。电动玩具类产品，在电池反向安装的状态下工作时，电池电解液产生发热泄漏现象，而因此暴露出的危害显而易见。另外在钢针短路、锁马达、电子元件的短路等测试条件下，玩具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热，同样会导致灼伤儿童等危害的出现。

(3) 标识/说明/警示，大部分不合格产品是缺少相关重要信息，这些信息有：年龄范围、安全警示语，及电相关信息及警告语等。此类信息的缺失会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对玩具产品的了解与选购，电相关标识甚至会间接导致错误使用，使消费者承受风险。玩具及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是消费者了解玩具信息的主要途径，也是为儿童选购合适玩具的重要参考信息，起到了介绍产品、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确保玩具的安全使用以及产品溯源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作用。

(4) 结构：结构考查的是电方面的不合理设计。标准要求质量超过 5Kg 的玩具，电池固定在玩具内，只有破坏玩具才能取出电池，所提供的连接方式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在充电期间，玩具不可能运行，质量小于 5Kg 的玩具需要破坏玩具才能取出电池，不能通过玩具对其他电池充电。且纽扣电池不借助工具可以接触到或不用两个独立动作的力应不可被触及到。不合格的产品多为不满足以上要求。这些要求考虑到的是：儿童不可轻易的取出电池，不然因此可能承受相关的危险，如电击；充电的极性正确，否则可被错误的充电的话，因此可能产生电池过热、甚至爆炸；最后，充电的时候玩具应不能运行，不然儿童在充电时玩耍，可能承受电击的危险等。纽扣电池对于预期给 3 岁以下儿童使用时，存在被儿童吞咽窒息的危险。

#### 4.2.3 不合格产品案例风险分析

消费品或许由于某条测试标准不合格而导致最终的判定结论为不合格，但实际上不合格产品对消费者的影响（包括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质量及产品功能性、商业诚信及产品信息等三方面）并不明确，也无法客观的作为采购的依据。我们针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系统性的、

科学性的风险级别的判定，其级别涉及到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质量及产品功能性、商业诚信及产品信息三个维度，阐释该不合格项目对消费者可能造成的实际影响。监管机构可以根据风险的级别及影响做出召回、罚金、整改通告等相应的处置。消费者也可以根据不合格项目的实际影响做出合理的使用及采购决定。例如某款商品的风险级别经过分析后判定为低，那么该不合格商品其实对于消费者的实际影响也较低，消费者可以考虑是否基于成本等原因在警觉、知情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该产品。当然企业也可以根据不合格事件的风险分析结果作为改进的依据。

如上所述，具体不合格产品的风险类型（三个维度）及其对应的高/中/低风险详见如下风险矩阵（表 6）。依据 CTI 编制的不合格产品风险分析指南，具体举例分析某款不合格电动玩具（婴儿玩具）的风险。

表 6：不合格产品风险矩阵

风险类型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质量及产品功能性	不能满足关键性功能，消费者要求赔偿或退款； 监管当局行政处罚； 媒体广泛关注；	不符合规格，部分功能无法实现； 可能引起消费者投诉和监管当局警告，媒体可能披露；	消费者不容易感知到的功能性要求
商业诚信及产品信息	系统性的，长期性提供不实的产品信息，导致消费者做出不正确的购买决定；	提供不实的或不明确的产品信息，有可能影响产品的维护保养剂长期使用状况；	产品信息不合格，但是对消费者的权益没有影响
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	对消费者有严重危害，且危害发生的几率较高；	对消费者的危害一般且危害发生的概率也居中；	对消费者危害基本没有或者很细微，危害发生的概率也比较小

(1) 风险之质量及产品功能性：此款婴儿玩具不符合中国《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2003+A1:2005 条款 4.1，关于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该产品的组件健身器支架和摇铃均可穿过测试模板底部，可能致堵塞；关于包装及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该产品所含的薄膜平均厚度小于标准要求，可能引发窒息的危险；关于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的绳索和弹性绳：该产品及其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当婴儿开始用手或膝支撑站立时，如果不移去玩具，可能发生缠结或勒死的伤害；该产品未提供正确的组装，安装和使用的说明书，以保证产品不发生缠结危险。依据表 6 不合格产品风险矩阵，故判定该产品的这类风险属于中级风险。

(2) 风险之商业诚信及产品信息：此款婴儿玩具不符合中国《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2003+A1:2005 附录 A. C. 3 说明文献：该产品未提供正确的组装，安装和使用的说明书，以保证产品不发生缠结危险；也不符合中国《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五部分：玩具》GB

5296.5-2006 关于标注内容之安全警示：该产品及其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当婴儿开始用手或膝支撑站立时，如果不移去玩具，可能发生缠结或勒死的伤害”，以及关于标注内容之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图：该产品未提供正确的组装，安装和使用的说明书，以保证产品不发生缠结危险。依据表 6 不合格产品风险矩阵，故判定该产品的这类风险属于中级风险。

(3) 风险之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CTI 判定不合格产品的该类风险的主要工具是 RAPEX 风险评估 RAG 软件。本文所举例的婴儿玩具对 0 至 36 个月（属于极为弱势消费者）的消费者来说具有严重危害，且危害发生的几率较高。依据表 6 不合格产品风险矩阵，该产品的这类风险属于高级风险，具体详情见附件一。

依据上述三类风险评估的结果，按照最严重的风险结果，该款产品对于极为弱势的消费者来说，其风险属于高级风险。

*补充介绍：RAPEX 风险评估软件，简称 RAPEX-RAG，是基于《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 指令)的要求，按照 2010/15/EU 附录 5 设计出来的一款风险等级评估软件，其目的提供给欧盟各成员国监管机构一套高效、统一、透明可行的方法来评估产品的风险，并最终改善可能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带来严重风险的产品情况。*

#### 4.2.4 监管单位处置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针对不合格产品常规的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更正，罚款，责令停止销售。根据 4.2.3 所举例的不合格婴儿玩具所做的风险评估，它作为一款高风险产品，建议监管机构采用：下架，责令停止销售，并通知生产厂家进行整改。

### 4.3 生产及消费指导建议

#### 4.3.1 生产指导建议

通过以上抽检结果，可以看出部分玩具产品还是存有一定的安全问题和质量隐患，也暴露出我们的部份玩具厂商及经销商存在问题，建议玩具设计、生产、销售环节相关人员做好以下几点：

(1) 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如设计、生产、工程、质保等相关环节的人员，加强相关人员对国内、外的玩具安全标准的学习和了解。广大厂商可以通过人才引进、内外部组织培训学习等方法来快速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对标准的了解。尽管国内标准主要源自国际和欧盟等相关的标准要求，但仍需关注那些适用于中国国情的、特有的标准（详见表 7）；毕竟国内、外市场上产品类别各有特色，且市场监管各有重点。

表 7：玩具及婴童用品对应的国内外标准

国内标准	欧盟	国际标准
GB 19865	EN 62115	IEC 62115
GB 6675	EN 71-1/2/3	ISO 8124-1/2/3
GB 5296.5	/	/
GB 14749-2006	EN 1273	ASTM F977/16 CFR 1216
GB 14748-2006	EN 1888	ASTM F833/16 CFR 1227
GB 14747-2006	/	/

(2) 建立和完善产品在设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系统，确保产品在每个设计生产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比如在设计阶段就可以引入 DHA（设计危害评估）或 HARA（危害分析及风险评估）系统，在产品还处于雏形阶段时就对其可能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识别、分析，并加以改善，力求将危害解决在萌芽阶段。再者，在产品的生产阶段，可以采用首件检验、定时抽检、巡查、设置关键检测位、以及 SPC 控制等方式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加强经销商/销售终端对于玩具产品的把关准入机制的执行。国家目前已对玩具类产品实行 CCC 认证机制，未经 CCC 认证的玩具不能进入销售领域。相关经销商或销售终端应做到严格把关，对于没有经过 CCC 认证，不能提供有效的合格检测报告的产品，应做到绝对的禁止采购和销售。除此之外，经销商、销售终端等还可以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抽检，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内部自行建立品管部门，由品管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简单初步的安全评估或检测。总之，经销商、销售终端应起到不良产品与消费者之间安全屏障的作用。

通过做到以上几点，生产企业、品牌企业、各商品流通领域一起共同努力，主动对儿童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各个质量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加上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定可以营造出一个良性、健康发展的儿童产品市场，为消费者提供质优物美的商品。

#### 4.3.2 消费选购建议

消费都在购买玩具产品时，除了要关注玩具产品的外观功能以及对儿童的吸引力之外，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关注其安全性。而安全性又往往是容易被消费者忽视的地方。一般消费都不具有玩具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那广大消费都如何为儿童选购合适安全的玩具呢？建议消费都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量。

(1) 产品上是否有“CCC”认证标识：早在 2007 年，我国针对玩具类产品就进行 CCC 强制认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玩具产品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施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玩具产品一律不得在国内销售。故如果消费者看到玩具产品上没有 CCC 认证标志，则最好不要购买。

(2) 认清产品上的标识年龄：不同类型的玩具产品适用于不同年龄的儿童。如毛绒玩具一般可以适用所有年龄段的儿童，而童床悬持类玩具一般只适用 0-5 个月的儿童。大多情况下，玩具产品上都有一个厂家推荐的适用的儿童年龄段，消费者在购买玩具时应留意该年

龄标识。

(3) 关注产品上的执行标准号：根据我国国标 GB 5296.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的要求，玩具产品上应注明执行的标准。符合标准要求的玩具产品一般都会标识中国玩具安全标准 GB 6675，GB5296.5 电玩具则还会标注 GB 19865。若玩具产品上没有注明执行标准号，则也应避免购买。

(4) 外观上判别：质量好的玩具与质量差的玩具在外观和质感上也会有一定的差别。比如好的玩具用料较为厚实，外观处理比较细致，没有太多的外观缺陷，如披锋、夹水纹、配合位配合不良等。而差的产品大多用料较薄，手感份量轻、不坚固，有较多瑕疵。有些使用水口料或其它废料，可能会有异味或外观上可见混杂有其它小的杂物或黑点。尤其是毛绒玩具，一定要留意其内部填充材料是否有混杂工业废旧料、黑心棉等。

(5) 到正规商场进行购买：选购玩具产品，为了安全起见，建议消费者到正规的超市、商场或网络商城进行购买。一般此类商家都会有自己的产品准入机制，玩具类产品若想进入商场的销售渠道，一般都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或检测报告，这样对我们普通消费者而言，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出了安全问题也容易找到责任人。故建议消费者尽量少在街边地摊或其它无证经营场所购买玩具产品。

## 5 关于华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简称“CTI”）是一家从事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

CTI 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了四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汽车、环境、医学、健康等领域的 90 多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实验室及办事机构。

2009 年 10 月 30 日，CTI 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为深圳市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也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 6 意见反馈

欢迎各位读者反馈您对本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或者您所希望看到的分析点，联系邮箱：  
mkd@cti-cert.com。

附件一：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 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 基本信息

#### 产品

产品名：婴儿玩具

产品类别：玩具及婴童用品

描述：1、标识适应年龄：6个月以上；

2、婴儿礼品三合一套餐：摇铃，健身架，床头铃。

#### 风险评估人

名：Candy

姓：Su

创始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0区鸿威工业园C栋

### 产品风险概述

典型伤害情景 1：严重的风险 - 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健身器支架或摇铃滑入婴幼儿口中(通常10个月以下的)，玩具抵住喉咙，致梗塞。

典型伤害情景 2：严重的风险 - 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婴幼儿将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覆盖住口鼻，致窒息。

典型伤害情景 3：低风险 - 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婴幼儿玩耍组装不正确的玩具，连接在玩具上的绳/带缠结其颈部，致勒死。

典型伤害情景 4：严重的风险 - 玩具和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当婴儿开始用手或膝支撑站立时，如果不移去玩具，可能发生婴幼儿去触碰玩具，玩具上的绳/带缠结其颈部，手指/手腕，致勒伤。

典型伤害情景 5：高风险 - 玩具和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连接在玩具上的绳/带被其他快速运动的物体（电梯门、车门、地铁门等等）勾住了，致勒死。

### 整体风险：严重的风险

### 典型伤害情景1：非常年幼的儿童 - 产品构成障碍

#### 产品危害

危险类别：大小、形状和外观

危险类型：产品构成障碍

#### 消费者

消费者类型：非常年幼的儿童 - : 0 至36 个月 (极为弱势消费者)

#### 危险怎样给消费者带来伤害

伤害情景：在缺乏家长照顾的情况下，健身器支架或摇铃滑入婴幼儿口中(通常10个月以下的)，玩具抵住喉咙，致梗塞。

#### 伤害的严重性

伤害：内呼吸道阻塞

级别：4 脑部输氧阻塞，造成永久性后果

#### 伤害的概率

伤害的步骤几率

步骤1：家长没有注意；0.5

步骤2：婴幼儿(通常是指那些坐不稳的，10个月以下的宝宝) 躺着玩耍健身器支架或摇铃；1

步骤3：健身器支架或摇铃滑入婴幼儿的口中，抵住喉咙，致梗塞。0.1

计算概率： 0.05

总体概率： > 1/100

此情景下的风险： 严重的风险



## 典型伤害情景2：非常年幼的儿童 - 产品构成障碍

### 产品危害

危险类别：大小、形状和外观

危险类型：产品构成障碍

### 消费者

消费者类型：非常年幼的儿童 - : 0 至36 个月 (极为弱势消费者)

### 危险怎样给消费者带来伤害

伤害情景：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婴幼儿将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覆盖住口鼻，致窒息。

### 伤害的严重性

伤害：窒息/勒死

级别：4 窒息致死/勒死

### 伤害的概率

伤害的步骤几率

步骤1：家长没有注意；0.5

步骤2：婴幼儿被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覆盖住口鼻，阻塞气流致窒息。  
0.01

计算概率：0.005

总体概率：> 1/1000

此情景下的风险：严重的风险

### 典型伤害情景3：非常年幼的儿童 - 产品构成障碍

#### 产品危害

危险类别：大小、形状和外观

危险类型：产品构成障碍

#### 消费者

消费者类型：非常年幼的儿童 - : 0 至36 个月 (极为弱势消费者)

#### 危险怎样给消费者带来伤害

伤害情景：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婴幼儿玩耍组装不正确的玩具，连接在玩具上的绳/带缠结其颈部，致勒死。

#### 伤害的严重性

伤害：窒息/勒死

级别：4窒息致死/勒死

#### 伤害的概率

伤害的步骤几率

步骤1：因该产品未提供正确的组装、安装和使用说明，致组装不正确；0.0001

步骤2：组装不正确的玩具，有其他的绳/带连接在玩具上；0.0001

步骤3：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0.5

步骤4：婴幼儿玩耍组装不正确的玩具，连接在玩具上的绳/带缠结其颈部，致勒死。0.1

计算概率：<  $1/10^9$

总体概率：< 1000000

此情景下的风险：低风险

#### 典型伤害情景4：非常年幼的儿童 - 产品构成障碍

##### 产品危害

危险类别：大小、形状和外观

危险类型：产品构成障碍

##### 消费者

消费者类型：非常年幼的儿童 - : 0 至36 个月 (极为弱势消费者)

##### 危险怎样给消费者带来伤害

伤害情景：玩具和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当婴儿开始用手或膝支撑站立时，如果不移去玩具，可能发生婴幼儿去触碰玩具，玩具上的绳/带缠结其颈部，手指/手腕，致勒伤。

##### 伤害的严重性

伤害：窒息/勒死

级别：3脑部输氧阻塞，但不造成永久性后果

##### 伤害的概率

伤害的步骤几率

步骤1：玩具和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 1

步骤2：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

0.5

步骤3：当婴儿开始用手或膝支撑站立时；

0.1

步骤4：婴幼儿在玩耍玩具过程中，玩具上的绳/带缠结其颈部，手指/手腕，致勒伤。

0.02

计算概率：0.001

总体概率：= 1/1000

此情景下的风险：严重的风险

### 典型伤害情景5：非常年幼的儿童 - 产品构成障碍

#### 产品危害

危险类别：大小、形状和外观

危险类型：产品构成障碍

#### 消费者

消费者类型：非常年幼的儿童 - : 0 至36 个月 (极为弱势消费者)

#### 危险怎样给消费者带来伤害

伤害情景：玩具和包装上未标有注意事项，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连接在玩具上的绳/带被其他快速运动的物体（电梯门、车门、地铁门等等）勾住了，致勒死。

#### 伤害的严重性

伤害：窒息/勒死

级别：4窒息致死/勒死

#### 伤害的概率

伤害的步骤几率

步骤1：在家长没有注意的情况下；

0.5

步骤2：连接在玩具上的绳/带被其他快速运动的物体（电梯门、车门、地铁门等等）勾住；0.0001

步骤3：致勒死。 0.2

计算概率：0.00001

总体概率： = 1/100000

此情景下的风险：高风险

## 附件二：参考文献

- [1] 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30136-2013,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指南[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2015版)》产品目录[EB/OL].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5/201505/t20150507\\_438692.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5/201505/t20150507_438692.htm).
- [3] RAPEX. [EB/OL]. [http://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main/?event=main.listNotifications](http://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main/?event=main.listNotifications).
- [4] CPSC. [EB/OL]. <http://www.cpsc.gov/en/Recalls/>.
- [5] Healthy Canadians. [EB/OL]. <http://www.healthycanadians.gc.ca/recall-alert-rappel-avis/index-eng.php>.
- [6]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EB/OL]. <http://www.recalls.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52795>.
- [7] The Consumer Advisory Service. [EB/OL]. <https://www.recalls.govt.nz/recalls>.
- [8] 消費者庁リコール情報サイト. [EB/OL]. <http://www.recall.go.jp/index.php>.
- [9] QCC. [EB/OL]. <http://www.manaa.ae/PSS/Search/OnlinePRSearch.aspx?Search=>.
- [10] Global portal on product recalls. [EB/OL]. <http://globalrecalls.oecd.org/>.
- [11]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EB/OL]. <http://www.dpac.gov.cn/xfpzh/xfpgnzh/>.